

# 新能源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出售方）：临高未来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临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9月8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临高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购置新能源汽车（项目编号：HNFYYC2021-20）—中标公告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采购车辆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采购的合同车辆的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配置	外观颜色	内饰颜色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奇瑞新能源	大蚂蚁	高能PRO版	黑	黑	5	178800.00	894000.00		
总额(小写)		¥89400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总额(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2、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确认，在2021年9月15日签定本销售合同确认采购以上约定配置车型，乙方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先向甲方支付合同车辆车款定金：人民币¥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剩余合同车辆尾款：人民币¥444000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乙方在确认车辆无误后提车前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车款后按照上述采购价款于车辆交付之前向乙方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3、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高未来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15640010400184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支行营业部

##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交付
- 2、交付地点：临高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3、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甲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三、质量及质量担保

-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 2、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 3、甲方及车辆生产厂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说明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甲方及生产厂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说明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因乙方原因损害而不能有效使用的除外。

## 四、代办项目

本合同金额不包括车辆上牌所需的购置税费、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甲方协助乙方代办保险、上牌、装潢等有关购车事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代办项目	费用金额(元)	备注
1	购买车辆保险(5台)	25000.00	保险为预估费用，实际产生的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
2	协助上牌(5台)	5000.00	
3			
4			
合计：		30000.00	

## 五、车辆验收

验收应于车辆交付时当场进行，乙方应对车辆的外观、内饰、里程数、基本使用功能进行检查和确认，对于车辆外观、内饰和其他通过一般使用者的简单检查可以发现的基本使用功能问题存在异议，乙方应该于验收时当场提出异议，当场确认，否则视为交付车辆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双方应当签署车辆验收单，车辆验收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六、附加条款

1、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车辆，甲方应无条件退回乙方支付的车款，并按照总价车款的0.5%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因素原因，如台风暴雨地震自然灾害等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除退回车款以外的任何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合同车辆应付款项，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每日总价车款的0.3%支付甲方滞纳金，滞纳金与车辆尾款一次性结清。如因不可抗因素原因，如台风暴雨地震自然灾害等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新的协议。

3、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厂家进行车辆实销，配合提供车辆申领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所需相关材料，同意履行国家及地方对新能源汽车在安全运行监管、车辆运行使用限制及车辆所有权过户转移限制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采购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2. 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的生效

- 1、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临高未来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126号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何盛

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临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县委大院内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王福强

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35号名门广场北区B(6-9)座26楼2606房

经办人： 王福强

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 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FYYC2021-20)

##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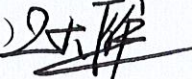
临高未来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购置新能源汽车(项目编号:HNFYYC2021-20),项目用途:工作需要。公开招标工作于2021年09月07日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审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捌玖万肆仟元整(小写)¥894000.00元整,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法定代表人:符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BYK03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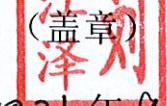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